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的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金额（调整后）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2,000.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5,00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也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8,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由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 8,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 15,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外汇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在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背景下，为保证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 （二）交易金额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0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 交易方式及主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外币币种为美元或其他外币。

交易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五) 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不以投机为目的, 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 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执行不到位或操作人员失误而造成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完善内控操作流程，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流程，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3、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